

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将《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进行信息公告，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概要：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是港商独资企业，成立于2003年3月，于江苏省金湖县工业园区理士科技园内，生产线共分四期建设，2003年开工建设一期、二期项目，设计年产140万kVAh铅酸蓄电池；2007年开工建设三期项目，设计年产60万kVAh铅酸蓄电池；2011年开工建设高容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技改项目（四期项目），年设计产量100万kVAh；2016年理士电池考虑含铅废物综合利用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，决定回收市场上的废旧铅蓄电池，建设年周转量10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。目前各期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后评价由来：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，由于技术和政策原因，进行了多次调整，因此较原批准的项目其生产线、环保设备、污染防治措施等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，对照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5〕256号）等文件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，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，采取改进措施，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。

二、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

1、项目生产总规模不变，部分生产线、环保设备、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，现状排污总量满足排污总量指标要求。

2、根据大气及地表水质量变化趋势分析，现状监测各污染物浓度中铅尘小于原环评预测结果，项目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均低于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中的二级标准和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（TJ36-79）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

质的最高容许浓度，项目运行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不大。利农河水质情况与原环评监测时水质情况相比基本一致，并有所改善。项目厂界噪声测点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，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状况良好，因此项目厂区经营活动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。

3、评价认为，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，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。

4、项目环境空气、地表水环境、声环境影响预测正确，根据现有例行监督监测数据分析，预测影响与实际影响差异不大。

综上所述，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生产过程中通过污染物控制和治理，可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自投产至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公司采取了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，从环保角度来讲，项目继续生产是可行的。

三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单位：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联系方式：姜经理 0517—86986608

环评单位联系方式：朱工 025—86773123

电子邮箱：zbc20120113@163.com

四、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

全本详见附件。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。

五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

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，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等。

六、公众意见表

见附件

七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，或以电话、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八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1 年 3 月 5 日。

征求意见稿链接：<http://www.leoch.cn/aboutus/responsibility/#protection-mmin>

公众意见表链接：<http://www.leoch.cn/aboutus/responsibility/#protection-mmin>

公示发布单位：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5 日